

证券代码：872824

证券简称：先歌国际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梳理发现前期会计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现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涉及 2022-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有：

-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 员工舞弊
-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 内控存在瑕疵
- ☐ 财务人员失误
-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1、公司对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进行了更正，补缴了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并调整 2023 年度的应交税费、盈余公积、所得税费用等相关科目金额。 2、本公司境外电商平台的线上销售业务原收入确认政策为以物流发货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处于谨慎性考虑，2024 年度对线上销售业务原收入确认政策进行调整，修改为物流发货 14 天后确认收入，并调整 2022-2023 年度的应收账款、存货、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信用减值损失等相关科目金额。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自查的实际情况，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财务造假、财务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应收账款	45,883,534.73	-202,815.00	45,680,719.73	-0.44%
存货	183,706,110.07	78,811.46	183,784,921.53	0.04%
资产总计	527,443,887	-124,003.54	527,319,883.46	-0.02%
负债合计	200,097,648.81	-	200,097,648.81	-
未分配利润	7,270,369.59	-124,003.54	7,146,366.05	-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346,238.19	-124,003.54	327,222,234.65	-0.0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346,238.19	-124,003.54	327,222,234.65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0.43%	0.21%	10.6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9.70%	0.19%	9.89%	-
营业收入	413,134,574.02	-213,489.47	412,921,084.55	-0.05%
营业成本	259,377,630.71	-78,811.46	259,298,819.25	-0.03%
信用减值损失	595,729.94	10,674.47	606,404.41	1.79%

净利润	33,166,679.63	-124,003.54	33,042,676.09	-0.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33,166,679.63	-124,003.54	33,042,676.09	-0.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30,849,939.60	-124,003.54	30,725,936.06	-0.4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应收账款	48,095,787.92	-83,060.69	48,012,727.23	-0.17%
存货	189,702,541.47	-941.94	189,701,599.53	0.00%
资产总计	563,314,661.58	-84,002.63	563,230,658.95	-0.01%
应交税费	8,813,752.87	1,999,109.22	10,812,862.09	22.68%
负债合计	193,337,308.31	1,999,109.22	195,336,417.53	1.03%
盈余公积	5,674,291.63	-199,910.93	5,474,380.70	-3.52%
未分配利润	42,663,602.98	-1,883,200.92	40,780,402.06	-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977,353.27	-2,083,111.85	367,894,241.42	-0.5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977,353.27	-2,083,111.85	367,894,241.42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扣非前）	15.16%	-0.02%	15.1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扣非后）	14.25%	-0.06%	14.19%	—
营业收入	452,526,974.13	126,057. 17	452,653, 031.30	0.03%
营业成本	274,458,123.99	79,753.4 0	274,537, 877.39	0.03%
信用减值损失	-295,718.62	-6,302.86	-302,021. 48	2.13%
所得税费用	986,805.04	1,999,10 9.22	2,985,91 4.26	202.58%
净利润	53,710,928.55	-1,959,10 8.31	51,751,8 20.24	-3.6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扣 非前）	53,710,928.55	-1,959,10 8.31	51,751,8 20.24	-3.6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扣 非后）	50,483,173.58	-1,959,10 8.31	48,524,0 65.27	-3.8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 ☒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 ☒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前期 2022 年、2023 年的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独立董事李辉志、赵同华、郑训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本次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财务造假、财务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因此，独立董事李辉志、赵同华、郑训森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122 号）。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